

江机发3号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林林

等级 特急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4〕21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7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汽、柴油价格自2014年3月26日24时起，每吨分别降低135元和130元。调整后，粤IV标准93号汽油从7.70元/升

降低到 7.59 元/升，每升降低 0.11 元；粤Ⅳ标准 97 号汽油从 8.34 元/升降低到 8.22 元/升，每升降低 0.12 元；国Ⅳ标准 0 号柴油从 7.59 元/升降低到 7.48 元/升，每升降低 0.11 元。

二、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

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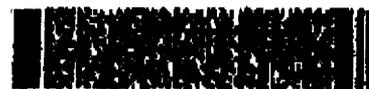
附件：1.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7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3月26日

抄送：小丹、少华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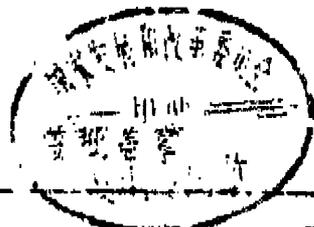
附件1

## 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4年3月26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0号柴油(Ⅲ)	7955	8055	8355	7.16
90号汽油(Ⅳ)	9075	9175	9475	7.05
93号汽油(Ⅳ)	9644	9744	10044	7.59
97号汽油(Ⅳ)	10212	10312	10612	8.22
0号柴油(Ⅳ)	8325	8425	8725	7.48

说明：汽油(Ⅳ)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特提** · 明电 发改电〔2014〕73号 中研发 2014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35元和13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640和753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9040元和793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春耕期间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3月26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Ⅳ） （标准品）	8775	8640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7660	753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700	757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520	542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370	1021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b>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b>		
北京市	9600	8850
天津市	9395	8285
河北省	9395	8285
山西省	9455	8340
辽宁省	9395	8285
吉林省	9395	8285
黑龙江省	9395	8285
上海市	9580	8820
江苏省	9450	8325
浙江省	9450	8340
安徽省	9445	8335
福建省	9470	8350
江西省	9450	8345
山东省	9405	8295
湖北省	9420	8310
湖南省	9460	8370
河南省	9415	8305
海南省	9540	8790
重庆市	9610	8495
广东省	9475	8725
广西自治区	9540	8420
宁夏自治区	9400	8285
甘肃省	9380	8305
新疆自治区	9175	8180
<b>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b>		
呼和浩特市	9410	8300
成都市	9615	8520
贵阳市	9575	8445
昆明市	9605	8475
西安市	9380	8295
西宁市	9360	8330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